

## 水利所碩士班修課須知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2. 碩士班畢業學分為28學分；內含必修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1學分，必修6學分，選修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32學分；內含必修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1學分，必修6學分，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研究生(含延畢生)經註冊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

3. 依據93年2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三分之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業課程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惟專題討論不得互選。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且視為外系選修。

4.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語言類課程一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